

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滑农机领〔2021〕4号



滑县 2021 年农业机械购置累加补贴方案

根据《河南省 2021 年农业机械购置累加补贴方案》豫农文〔2021〕311 号 和《滑县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细则》滑农机领〔2021〕2 号）的精神，2021 年我县对购置特定农机具继续落实省级财政累加补贴政策。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加快推进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发展，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服务到位的累加补贴机具。最大限度发挥累加补贴政策的引导效应，进一步调动农民购买和使用累加补贴

机具的积极性，推动我县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

二、累加补贴范围

根据资金规模，结合滑县农业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方向和购机需求，以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滑县累加补贴范围为购机对象按规定程序购买，已获得滑县 2021 年国家农机购置补贴资格，且列入省累加补贴范围的累加补贴机具。重点为打（压）捆机、谷物烘干机、大型动力换挡/换向拖拉机机具。

三、累加补贴标准

打（压）捆机、谷物烘干机累加补贴额度以《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规定的定额补贴标准为基础累加 1/3，资金统一精确到十位。大型动力换挡/换向拖拉机实行定额累加补贴，标准见附表 1。

四、操作实施要求

（一）按时衔接操作。累加补贴政策要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紧密结合，必须在按规定完成农机购置补贴程序的基础上，办理累加补贴登记核实手续。

（二）累加补贴机具登记、核实。县级农机部门要根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结果，认真审核补贴档案材料，对累加补贴对象进行登记，填写《2021 年农业机械累加补贴登记核实表》。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组织各乡镇对登记的累加补贴机具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累加补贴对象签字盖章（或手印），并将验收结果进行公示。累加补贴对象和生产企业及经销商要积极配合

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组织的累加补贴机具验收，否则经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将取消购机者享受累加补贴资格和生产企业及经销商销售补贴产品资格。

（三）累加补贴资金支付。县级农机部门根据登记核实汇总表，提出累加补贴资金支付意见，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连同累加补贴登记核实表一份（原件）报同级财政部门，并对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合规性负责。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农机部门提供的支付意见，将累加补贴资金拨付至购机者账户。

附表： 1、大型动力换挡/换向拖拉机累加补贴标准
2、2021 年农业机械累加补贴登记核实表



附表 1:

大型动力换挡/换向拖拉机累加补贴标准

分档名称	累加补贴额（元）	备注
80—9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动力换挡、动力换向）	4000	
90—10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动力换挡、动力换向）	4600	
100—12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动力换挡、动力换向）	4800	
120 马力以上四轮驱动拖拉机 （动力换挡、动力换向）	6200	

附表 2:

2021 年农业机械累加补贴登记核实表

填报单位（章）：					上报时间： 年 月 日				
购买机 具名称	购买机 具型号	机具生产厂家	购买者姓名 （组织名称）	购买 台数	购机时间 （年、月、日）	详细地址	中央 补贴 金额 （元）	累加 补贴 金额 （元）	购机者 签字、盖 手印

注: 此表由县级农机管理部门按机具类别填报